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财〔2018〕1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经2017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3月28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资金是指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尚未列支的资金。按来源主要分为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第三条 结余资金按照“学校统一指导、二级单位统筹管理、自愿申请和强制结转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学校设置科研预研基金类别项目，符合结账条件的结余资金则结账至科研预研基金，并按照科研预研基金的管理规则使用。

第二章 职责体系

第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科研项目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结帐的后续管理和使用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定期汇总整理结题清单，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结题结账手续。

(二) 财务计划处(以下简称“财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结帐、分配以及科研预研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余资金的结账和科研预研基金项目使用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四) 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结题以及结余经费的结账和科研预研基金的具体管理和使用。

(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后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并按本办法规定合理使用结余资金形成的科研预研基金，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结题结账管理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应严格遵照任务书、合同或协议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提前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前，应完成应收及暂付款项的报销结算手续；在办理结余资金结转前，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相关往来账款。

第七条 为避免项目结余资金长期挂账现象，除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有明确规定外，或项目执行中出现特殊情况，项目

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并至财计处办理项目结账手续。

(一)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项目负责人未办理项目结题结账,财计处将依据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结题项目清单冻结项目结余资金。

(二)在项目结余资金冻结的六个月内,项目负责人仍可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冻结结余资金六个月后,项目负责人仍未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的,结余资金则收归学校,由学校统筹安排。

(三)出现主管部门变更要求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后,另行审核。

第四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八条 科研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对结余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

第九条 结余资金以科研预研基金为载体进行统筹管理,按照现行管理体系以二级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为管理主体设立,分纵向与横向两类。

(一)以二级单位为管理主体设立的科研预研基金,由二级

单位申请设立，项目结余资金全额转入该单位科研预研基金。

(二) 以项目负责人为管理主体设立的科研预研基金，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立。

(三) 项目结余资金原则上按二级单位统筹不低于 10%、剩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转入二级单位科研预研基金和项目负责人科研预研基金。各单位须自行制定项目结余资金的统筹比例及经费使用政策，并报财计处、科研院（技装院）/文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条 预研基金主要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支出，包括原科研项目有关的续研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以及相关科研项目的配套支出、垫支到款滞后项目或者后补助项目支出等。

(一) 纵向科研预研基金主要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81号）。

(二) 横向预研基金主要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相关支出，其中人员费不超过转入预研基金总额的 60%。

第十一条 以项目负责人为管理主体设立的科研预研基金，若项目负责人组织人事关系已调离学校的，应在离校前完成经费交接手续，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交由二级单位统筹使用或委托项目组在职教职员工管理。项目负责人退休的，应在一年内办理交接手续。

(一)逾期不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的,科研预研基金余额由学院统筹使用管理。

(二)委托在职教职工使用的,原科研预研基金项目可自委托之日起保留使用两年,两年后该预研基金项目余额将按各自50%的比例分配至学校和学院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严禁购买与科学研究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严禁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2007年7月4日发布的《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预研基金管理办法》[沪交内(科)〔2007〕3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计处、科研院(技装院)、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